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9〕208号

关于开展2019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第二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工作安排，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19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第二次申报和评审工作。

请各校按照《2019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第二次申报指南》（见附件）的要求，于2019年4月8日至4月26日期间登录<http://hk10000.fudan.edu.cn>进行申报。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网站联系人：吴晓强

联系电话：021-64036511 转 102 13918320500

电子邮箱：hk10000@fudan.edu.cn

教育部港澳台办联系人：李勃然

联系电话：010-66097545

电子邮箱: gat@moe.edu.cn 邮 编: 100816

- 附件: 1. 2019 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
项目第二次申报指南
2. 2019 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
项目第二次申报院校名单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抄送: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附件一：

2019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第二次申报指南

为深化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推动港澳与内地高校师生交流项目提质增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时间

2019年4月8日至4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院校条件

（一）申报院校包括内地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分地方高校（名单附后）。

（二）申报院校应与以下一所或多所港澳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

香港高校：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岭南大学、珠海学院、香港树仁大学。

澳门高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

三、项目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对推动内地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促进“双一流”建设具有积极作用。申报院校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 申报项目按类型分为联合培养、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实践交流 4 类。其中：

联合培养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学分互认，交换生等项目。申报院校应提供与港澳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或学分互认等合作协议，且有详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教学科研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课程交流、教学实习、科研交流、实验室共建等项目。申报院校应有明确的科研计划，并且在项目结束后能够提交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创新创业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创业辅导、企业实习等项目。申报院校应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或比较优势，有明确创新创业计划，且能充分调动资源，吸纳知名企业或知名创新创业人物参与。

实践交流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国情考察、社会实践等项目，项目设计应含有细化日程安排。

优先考虑前三类项目，适当控制实践交流类项目规模。

(三) 申报项目按时间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

长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 3 个月(含)到 1 学年(含)的项目；

短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项目。

四、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 申报院校在规定受理期内，登录项目申报系统网站 (<http://hk10000.fudan.edu.cn>)，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确认

书》和本院校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原件扫描版，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

(二)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院校应下载并打印《项目申请书》，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审核。

(三)项目申报结束后，教育部港澳台办将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中如发现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开展的活动内容，项目申请书明显不合格或申报材料造假，项目承办人员在往年执行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等任一情况的，将不予立项，并取消该院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各项目院校应尊重专家评审结果。

(四)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教育部港澳台办将下发项目批复通知，向内地高校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执行)。

五、项目执行及监管

(一)项目获批后，内地各院校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如遇项目延期或内容、人员调整，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项目调整信息(步骤：下载—填写—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提交)；如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网上填报项目取消情况说明(步骤：网上填写—下载、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

提交)。

(二)内地院校应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师生信息表、项目总结(附照片、感言、问卷反馈等资料)、费用结算表(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等材料,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项目总结及决算报告(步骤:网上填写—下载、打印—盖章—上传原件扫描版—提交)。

(三)教育部港澳台办将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二：

2019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 第二次申报院校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序号	高校名称	序号	高校名称
1	北京大学	40	华东政法大学	7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1	华南理工大学	80	西安交通大学
3	北京化工大学	42	华南农业大学	81	西安外国语大学
4	北京交通大学	43	华南师范大学	8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北京科技大学	44	华中科技大学	83	西南财经大学
6	北京理工大学	45	华中农业大学	84	西南大学
7	北京林业大学	46	华中师范大学	85	西南交通大学
8	北京师范大学	47	吉林大学	86	云南财经大学
9	北京体育大学	48	暨南大学	87	云南大学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49	江南大学	88	云南中医学院
11	北京邮电大学	50	江西师范大学	89	长安大学
12	北京语言大学	51	兰州大学	90	浙江大学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	52	南方科技大学	91	浙江师范大学
1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53	南京大学	92	中国传媒大学
15	大连海事大学	54	南京农业大学	9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6	大连理工大学	55	南开大学	9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7	大连外国语大学	56	宁波大学	95	中国海洋大学
18	电子科技大学	57	清华大学	96	中国计量大学
19	东北大学	58	三峡大学	9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	东北林业大学	59	厦门大学	98	中国矿业大学
21	东北师范大学	60	山东大学	9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2	东华大学	61	山西农业大学	100	中国农业大学
23	东南大学	62	陕西师范大学	101	中国人民大学
2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3	汕头大学	10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5	复旦大学	64	上海财经大学	10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6	广西师范学院	65	上海交通大学	104	中国药科大学
27	广州中医药大学	66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5	中国政法大学
28	贵州大学	67	上海中医药大学	10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9	哈尔滨工业大学	68	韶关学院	107	中南大学
30	海南大学	69	深圳大学	108	中山大学
31	合肥工业大学	7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9	中央财经大学

32	河海大学	71	首都师范大学	110	中央美术学院
33	黑龙江大学	72	首都医科大学	111	中央民族大学
34	湖北大学	73	四川大学	112	中央戏剧学院
35	湖南大学	74	苏州大学	113	中央音乐学院
36	湖南中医药大学	75	天津大学	114	重庆大学
37	华北电力大学	76	同济大学	115	重庆邮电大学
38	华东理工大学	77	武汉大学		
39	华东师范大学	78	武汉理工大学		

注：以上学校按拼音首字母排序。